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91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胡智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990,8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胡智郎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,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5月11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7998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7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胡智郎於民國114年06月16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5月11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7449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7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

01 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
02 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
03 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
04 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
05 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
06 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
07 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
08 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
09 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
10 文件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15 附表

1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091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5365 元	胡智郎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5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00 0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胡智郎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5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99 0%
003	新臺幣 813021 元	胡智郎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5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16 0%